

敬啟者：

關注「男士有薪侍產假」

有云：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，社會之繁榮有賴於家庭的穩定性，兒童之健康成長亦有賴穩定而健全的家庭，而政府的「家庭友善政策」亦是重要的一環。就今日（19/12）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計劃推行男士有薪侍產假，讓妻子在分娩期間，丈夫也能照顧太太及初生子女，此建議具積極意義。

會議上，有議員提及並支持侍產假也適用於「同居關係」，讓非婚的男士也可分擔家庭的角色，其目的是所有未婚媽媽及初生嬰兒也能受惠。基於現時香港同居的情況很普遍，此建議是可理解的，但若真正令孩子幸福及健康成長，除非其父母願意承擔責任而進入婚姻關係，否則恐怕徒勞無功。

- （一）一男一女生下孩子，意味其關係非淺而不是短暫。若他們對兒女有責任感，必須締結具法律效力的婚姻關係，成為合法夫婦，才可保證兩人之互相委身和盟約。而孩童真正的需要更是要一個穩健的家庭生活，容讓孩童長大、成熟、以及建立豐盛的生命，保障並促進孩童的福祉。若「父」「母」的關係不穩健，或曰男女在全無盟約的關係下享用假期，引起之混亂及不良先例，將助長虛報以謀取利益，給社會帶來混亂。
- （二）孩童健康的成長不單需要短期的福利保障，例如「父親」有若干日可留在家中，而是需要一對具法律地位的父母和需要長遠的家庭維繫之保障。
- （三）要確實真正「同居」男士之身分，公司或政府必須花更多資源作審核工作，及避免有人濫用有關政策，使原本的友善政策變得複雜化。

「男士有薪侍產假」本是一件美善的政策，但若只將「同居關係」視為受惠人士而不去要求他們承擔婚姻的責任，恐怕只會引起社會上更多爭議，到頭來害多於利，婚姻關係將形同虛設矣！

為此本基金董事會，代表着以萬計市民之心聲，請求我賢明立法局堅固合法婚姻關係，讓「男士有薪侍產假期」只用於合法之婚姻關係內，無任感禱！

此致

公務員事務局（薪酬及假期事務部）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抄本：立法會秘書處及各大政黨

維護家庭基金董事主席

陳黔開牧師謹啟

2011年12月20日